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34,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21,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21,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21,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6 议案名称: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3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5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8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9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2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58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58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584,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发行规模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4	债券期限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5	债券利率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0000
5.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7	转股期限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1	赎回条款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2	回售条款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8	担保事项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19	评级事项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20	募集资金存管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919,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关联股东唐舫成、唐小军、郑妙华、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为6,413,569股。

(3)议案1-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1-议案12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园园、钟益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六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7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优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出现前述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或提前结束回购计划等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57,563	20.44%	690,596,318	2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724,059	79.56%	2,594,585,304	78.98%
三、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57,563	20.44%	685,811,629	2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724,059	79.56%	2,599,369,993	79.12%
三、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547,846,353.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02,685,117.0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64,620,607.87元,资产负债率为16.32%。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60%,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转让的,则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出现前述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或提前结束回购计划等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5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更新了提示内容
目录	-	根据本次预案(修订稿)内容调整对应目录章节和页码
释义	-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1、更新了发行数量、认购金额等数据; 2、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后的具体投入情况; 3、更新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控人持股比例; 4、更新了审议情况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更新了协议签订时间; 2、更新了认购数量及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1、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扣除财务性投资后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等数据; 2、更新了项目可行性内容; 3、更新了项目具体内容; 4、更新了专利数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第六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了本次发行测算假设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对应更新了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2、更新了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24,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8,300万元。鉴于此,公司拟按照调减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并相应编制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7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26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高赫男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24,52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62%。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23,8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76,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676,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补选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44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8.0034%。

1.02 补选高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4,44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8.0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6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0,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61%;反对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68,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0,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61%;反对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7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1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匡文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高方女士、高赫男先生、胡社教先生(独立董事)和李宁梓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邵世凤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肖亚红女士(独立董事)和高方女士;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李宁梓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邵世凤先生(独立董事)和匡文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肖亚红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胡社教先生(独立董事)和高方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简历

匡文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湖南斗山机床有限公司、固泰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市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匡文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